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谦玛网络拟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在该授信额度下的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对谦玛网络实际发生担保时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4-028）。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82.32%	17,430	3,000	1.93%	否

二、被担保人情况

1.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 日
4.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5.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13 楼 1302 室-C
6. 法定代表人：孙震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10. 谦玛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第一 季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资产总额	664,756,620.93	524,398,397.43
负债总额	547,254,118.43	414,981,157.61
净资产	117,502,502.50	109,417,239.82
营业收入	218,843,690.32	957,310,197.11
利润总额	7,795,409.31	26,252,769.85
净利润	7,334,466.03	23,691,561.08
资产负债率	82.32%	79.13%

注：以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获得南洋商业银行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在该授信额度下的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7,4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3%，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